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文煌

訴訟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李○○

輔 助 人 李○○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7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27號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之被告之一即相對人李○○（下稱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人，為此，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之文義觀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係有關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同條第2項則係有關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規定。換言之，依上開條文第2項之規定，係於無訴訟能力人有對他人提起民事訴訟之必要時，即無訴訟能力人有為原告之必要時，始得由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為選任代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117

01 號判決意旨參照)；若係對無訴訟能力人提起民事訴訟時，  
02 依上開條文第1項之規定，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被告  
03 選任特別代理人者，應以原告或得為原告之人為限，被告或  
04 第三人均不得為此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亦不得逕依職權  
05 為選任，如逕依職權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其選任不生效  
06 力（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1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係系爭訴訟之被告，依前揭規定及說明，  
08 得為其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者，以系爭訴訟之原告或得為原  
09 告之人為限。而聲請人亦係系爭訴訟之被告，從而其聲請為  
10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  
13 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  
14 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  
15 者，均不得抗告，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始得為抗告（最  
16 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15號裁判、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7 決議意旨參照）。聲請人係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提起本件聲  
18 請，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前揭說明，自不得抗  
19 告，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陳雅婷